

67.12.1成立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總統公布
交通部(台)統(一)義字第二五四號
交通部三十七年七月廿七日交人的字第一三二二號

大局 67.8.10 人 67.1.10 1.3 (12) 号
南工處 67.8.16 南 67.1.10 1.2 (7) 号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、拓建及管理業務，設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。
- 二、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。
- 四、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。
- 六、國道高速公路用地、房屋與其他財務之備置、保管、運用及財務處理事項。
- 七、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、掌理文書、議事、印信、事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；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六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副總工程司二人或三人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主任工程司一人或二人，組長五人，副組長五人，室主任一人，督察一人或二人，秘書二人或三人，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正工程司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副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稽核二人或三人，專員四人至六人，幫工程司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，科員二十二至三十人，工程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材料管理員一人，助理工程員三人

至五人，繪圖員五人至七人，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二，打字員一人或二人，雇員十四人至二十人。

前項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工程司兼任，副組長二人，由正工程司兼任，科長六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，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工程處。各區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一人，課長三人，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正工程司五人至七人，副工程司八人至十二人，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台長三人或四人

，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助理工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繪圖員一人或二人，督導一人至三人，課員六人至十人，材料管理員一人，辦事員四人至八人，材料員二人至四雇員七人至十三人。

各區工程處，各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；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各該區工程處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受益費業務，得於本路適當地點設收費站。各收費站各置站長一人，副站長一人或二人，稽查員一人，機械工程員一人，電子工程員一人，站務員二人或三人，雇員一人。